

葵青區議會討論文件

反對特區政府公布的“一地兩檢”方案

背景資料:

2010年立法會在建制派議員支持下通過撥款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政府一直拖延至今年7月25日才公布高鐵一地兩檢方案，聲稱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在西九龍站劃定的內地口岸區連同營運中的車廂，將由內地管轄，適用內地法律，由內地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

我們對政府建議的一地兩檢方案十分失望，基本法第18條表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看不到所謂「深圳灣口岸模式」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可以符合基本法第18條。

律政司司長表示因為內地口岸區租賃了給內地，基本法就不適用。我們認為有關說法及安排極不妥當，擔憂做法會成為先例，中央政府日後可以在特區政府配合及不修改基本法的情況下，隨時宣布某個港口碼頭、機場，甚至某個香港地區已短期或長期租賃給中央，因而行使內地法律，客觀效果是一國兩制慘遭侵蝕，香港領土範圍毫無保障。過去銅鑼灣書店林榮基、李波事件已經顯示有強力部門跨境執法，現在容許公安在香港核心地帶越境執法，相信很多香港人都非常擔憂。

另外，將車廂列為內地管轄區，更會帶來大量法律爭議，市民縱使在香港境內也很容易一不小心就會誤墮內地法網，例如在車廂內使用FACEBOOK分享(SHARE)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所撰寫的<<08憲章>>，會否就觸犯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捕判刑。

政府透過這種形式方法引進「一地兩檢」，涉及在西九龍總站及車廂執行內地法律的問題，相信社會必會就有關做法是否違反《基本法》出現極大爭議，而事實上不少市民已經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院解釋「一地兩檢」是否違憲。現時香港人非常擔心「一地兩檢」破壞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對港人的保障，這是涉及香港核心價值及法治問題。

終審法院倘若裁定合憲固然打開缺口，倘若裁定不合憲則會招惹人大釋法，結果可能是引進《基本法》附件三全新的詮釋，打開除了國防、外交及非香港自治範圍的事情外，其他全國性法律都可以在特定條件下在港執行。若此先例一開，亦代表可透過類

似行政或修法手段引進其他內地法例，損害《基本法》對港人的保障。

除此之外，香港立法會的立法權來自《基本法》，而立法會不能制定違反基本法的法律。因此，香港立法會亦無權就准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部分司法管轄區執法而立法，因這明顯是違反基本法。

此外，我們認為所謂授權香港立法會立法的做法，是缺乏法理基礎去解釋香港為何會失去部分司法管轄區。而香港特區在「內地口岸區」內喪失刑事司法管轄權的同時，又享有部分民事司法管轄權，更是十分荒謬。

所以我們反對特區政府公布的“一地兩檢”方案，不能因為方案可以為往來內地和香港的旅客帶來經濟方便，而犧牲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動議內容:

葵青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撤回廣深港高鐵西九總站一地兩檢方案，並就通關安排的不同方案諮詢公眾，與民共議，凝聚共識。

動議人:周偉雄，許祺祥

和議人: 梁志成，黃潤達，梁錦威，梁耀忠，黃炳權，林紹輝，吳劍昇

--

許祺祥

葵青區議員(上大窩口)，民主黨

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富國樓地下2號